

神木智慧数字养老服务平台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吴然电子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神木智慧数字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神木智慧数字养老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神木市；

3.项目编号：(YGZB2025-SM061)；

4.项目内容：后付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柒万玖千叁佰陆拾元整（¥87936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报价表详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捌拾柒万玖千叁佰陆拾元整（小写：¥879360 元）

4.2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40%。

五、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详见附件。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核查监管。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售后服务和承诺

系统试运行完成并交付验收后一年，配套硬件设备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问题处理响应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电话 4 小时内处理完毕，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处理。设备问题处理响应时间为乙方接到甲方电话 7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处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人为损坏除外）。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 订立地点：神木市民政局。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乙方名称（盖章）：榆林市昊然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5638333

日期：2025年11月28日